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正發布日：113.02.23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確保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防範，特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資遵循。（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定義

第二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獲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公司於依本管理辦法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申報格式為之。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第三章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

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前款之關係人（指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受僱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公司管理部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包含：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訂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等事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因董事受假處分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致董事會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者。
 - (五)因災難、罷工等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或撤銷相關許可等情事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等遭退票、聲請破產等情事；或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等情事；或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八)公司財務報告有未依規定公告申報、或有錯誤或疏漏應更正重編、或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九)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一)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公司或其所從屬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等情事者。

(四)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四章 權 責 單 位

第六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管理部作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五章 目 標

第七條

確保內部重大資訊不會經由有關人士洩漏予他人。

第八條

重大資訊之傳遞皆經適當保密程序處理。

第九條

資訊之揭露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第六章 風 險 評 估

第十條

公司人員將內部重大資訊洩露予他人。

第十一條

對資訊的實體控制不足，以致資訊被不適當之人員取得。

第十二條

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第七章 作 業 程 序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辦法：

第十三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四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董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五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揭露公開資訊：

一、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十七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八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九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並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二十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二十一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二十二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必要時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之禁止：

第二十三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一、規範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

二、禁止內容：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時，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含融券)。

三、違反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第二十四條(短線交易之禁止)

一、規範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

二、禁止內容：對本公司之股票以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違反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規定者，應將其利益歸還本公司，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事處分並追償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二十五條(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之執行。

第二十六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八章 控 制 重 點

第二十七條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以避免資訊不當流出。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條

為確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保密防火牆之建立及運作，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三十條

重大消息應完整、正確且及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重要業務合約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 二、應定期對相關內部人提供教育宣導。
- 三、內部人之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 四、公司資訊之溝通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
- 五、權責單位應就媒體報導或不實消息予以說明及澄清。

第九章 其 它

第三十一條

參考表單：略。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